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淄博市桓台县东和嘉园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7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桓台县东和嘉园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唐山镇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唐山镇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单位均为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C5BPU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环

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东义和村

法定代表人：于光勇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08 日

2、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321B476413079

类型：村民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

法定代表人：张广俊

3、唐山市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市楼二村村民委员会，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321B4764150XQ

类型：村民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市楼二村桓台大道 37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波

4、唐山市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市于堤村村民委员会，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70321B476396610

类型：村民委员会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市于堤村中心路 263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三) 项目规划审批

1、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10月27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项审〔2017〕51号），确认了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建设期限。2022年1月6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变更内容的请示”的批复》（桓发改发〔2022〕6号），对如下变更内容进行批复：项目总投资变更为74,688.16万元，涉及棚户区改造总投资61382.42万元；项目建设期变更为60个月。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了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10月9日，桓台县规划局出具《规划预审意见》，认定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选址建设。

2017年10月20日，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

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认定项目用地符合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10月25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7〕740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20年7月14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21202021012号），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7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宗地面积20,283.73平方米、坐落桓台县果里镇东马村999号。

2、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年2月12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项审〔2018〕3号），确认了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建

设期限。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了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2月12日，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认为项目拟用地符合省政府鲁政土字〔2016〕570号文批复的淄博市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同意通过预审。

2018年2月23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8〕43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20年7月14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21202021013、370321202021014号），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7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6763、0006768号〕，

宗地面积分别为 34,096 平方米、28,543.97 平方米，坐落分别为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 666 号-2、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 666 号-1。

3、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8 年 2 月 12 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桓发改项审〔2018〕2 号），确认了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建设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 号），确定了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2 月 11 日，桓台县规划局出具《规划预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选址建设。

2018 年 2 月 12 日，桓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认为项目

拟用地符合省政府鲁政土字〔2016〕570号文批复的淄博市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同意通过预审。

2018年2月23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18〕44号），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021年12月9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为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鑫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30114、0030115号〕，宗地面积分别为12,876.4平方米、68,638.25平方米，坐落分别为桓台县果里镇黄河路288号、287号。

4、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6年8月4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桓发改项审〔2016〕51号），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内容。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

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 号），确定了果里镇前埠村改造一期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10 月 12 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3703-6-201702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了项目的用地单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

2017 年 10 月 31 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编号为建字第 3703-6-201705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使用本村土地的批复》（桓政土（使用）〔2017〕7 号），审定项目占地符合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同意该项目用地。

2018 年 3 月 15 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321201803150301、370321201803150401、370321201803150501、370321201803150601、370321201803150701、370321201803150801、370321201803150901、370321201803151001、370321201803151101、370321201803151201、370321201803151301、

370321201803151401 、 370321201803151501 、
370321201803151601)。以上证件载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并列明了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
模等。

5、唐山市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 年 8 月 30 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桓
台县唐山市楼二村民委员会唐山市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的核
准意见》（ 桓发改项审〔2017〕40 号），同意项目建设，并
确认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内容。

2017 年 3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
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
字〔2017〕8 号），确定了唐山市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为棚户
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8 月 28 日，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桓台县
唐山市楼二村民委员会唐山市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
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部
门要求。

2017 年 9 月 29 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地字第 3703-6-2017019 号），确定了项目的用地单

位、用地项目名称、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设规模。

2017年10月30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6-2017049号），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年11月20日，桓台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17）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4182号〕，宗地面积为24,000平方米，坐落为桓台县唐山镇桓台大道3788号。2020年3月24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0）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宗地面积为3,268平方米，坐落为桓台县唐山镇桓台大道3788-2号。

6、唐山镇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7年11月22日，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对桓台县唐山镇于堤村村民委员会唐山镇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桓发改项审〔2017〕65号），同意项目建设，并确认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内容。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

9号)，确定了唐山市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项目单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2117号〕，宗地面积为40,195平方米，坐落为桓台县寿济路12555号。

2018年5月17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3-6-2018004号），审核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12月26日，桓台县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6-2018692、3703-6-2018693、3703-6-2018694、3703-6-2018695、3703-6-2018696、3703-6-2018697号），以上证件载明，经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1月18日，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370321201901180101、370321201901180201、370321201901180301、370321201901180401、370321201901180501）。以上证件载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北、黄河路以南、涝淄河以西、甘马路以东。规划占地面积 68,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5 栋 18 层住宅及配套建筑，新建总建筑面积 225,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200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 142,200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9,50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 51,000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

其中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为 1,182 套，与棚户区改造部分对应的建设内容为：建设 13 栋 18 层住宅及配套建筑，新建总建筑面积 189,9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200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 118,200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77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 42,392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15,378 平方米。

2、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桓台县果里镇，黄河路以北、涝淄河以西、甘马路以东。规划占地面积 75,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6 栋 18 层住宅及配套建筑，新建总建筑面积 265,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300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 173,100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10,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2,10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60,000 平方米、储藏室

建筑面积 22,100 平方米。

3、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
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果里大道以北、黄河路以南、涝淄河以西、甘马路以东。主要建设 6 栋 16 层、5 栋 18 层住宅及配套建筑，新建总建筑面积 193,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000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 111,000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70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40,300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15,400 平方米。

4、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桓台县果里镇西北部，柳泉北路东侧、东临涝淄河、北临红莲湖公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87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5.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4 栋 17 层住宅楼及配套公共建筑设施。其中住宅总建筑面积 9.78 万平方米，配套公共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公用建筑主要为沿街房，地下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5、唐山镇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6,353 平方米，建设 7 栋 18 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124,42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

积 82,744 平方米、公建面积 9,964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9,212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22,506 平方米。

6、唐山镇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桓台县唐华路以东、寿济路以北、鸿杰印务有限公司以南、东周村以西。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9,800 平方米，建设 4 栋 23 层、7 栋 17 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19,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300 平方米，含住宅建筑面积 151,000 平方米、公建面积 9,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500 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 41,600 平方米，储藏室面积 17,900 平方米。居住户数 1,382 户，居住人数 4,423 人，停车位 1,279 辆。

本次发债资金全部用于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项目建设期限

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一期（东马村、龙东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北区（官东村、官中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桓台县果里镇东和嘉园二期南区（吴磨新村、官西村）建制镇驻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桓台县果里镇前埠村村民委员会旧村改造建设前埠新村工程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唐山镇楼二村改造一期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唐山镇于堤村城边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工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16948），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腾空土地出让现金流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土地出让现金流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

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村民委员会，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7 日